

第六十四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三十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二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，加拉太書一章十七節，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五節，提摩太前書一章三至四節，提摩太後書一章十四節，二章二節，二十二節。

在二十四章一至九節，保羅被猶太辯士控告。在二十四章十至二十一節，他在羅馬帝國猶太省的總督腓力斯前分訴。然後在二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，他被腐敗不公的羅馬政客扣留監管。二十四章二十七節，『過了兩年，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；腓力斯要討好猶太人，就留保羅在捆鎖中。』路加沒有說出保羅在這兩年所作的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保羅在這段期間可能作的事。

藉著對舊約的認識領受啟示

路加沒有告訴我們，保羅被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那兩年間的事。路加也沒有告訴我們，保羅悔改信主後在亞拉伯那段期間的事。保羅論到這事說，我『也沒有上耶路撒冷，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卻往亞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色。』（加一17。）現今很難追查保羅在悔改信主之後，去了亞拉伯的甚麼地方，在那裏停留多久；不過那必是遠離基督徒的地方，他在那裏停留的時間也必不會很短。他說這話的目的，是要見證他不是從人領受福音。（加一12。）他在亞拉伯時，必定直接從主領受了關於福音的啟示。

毫無疑問，保羅在亞拉伯從主所領受的神聖啟示，是來自他對舊約的認識。保羅將舊約研讀得很好，這由他在羅馬書、加拉太書和希伯來書中解釋舊約的方法所指明。我們讀這幾卷書，就看見保羅對舊約有透徹的認識。不僅如此，他更洞察聖經。其中一個例子，就是保羅將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與亞伯拉罕的妾夏甲，比作兩約。（加四22~26。）若非保羅在加拉太四章將這兩個女人寓意化，我們就是一再讀創世記，也無法看見撒拉與夏甲表徵兩約。然而，保羅對舊約的真理極其認識，他洞悉這點。藉著他對舊約的認識，神聖的光臨到他。因此，如保羅的著作所指明的，他能領悟舊約裏關於基督身位與工作的豫表。保羅對聖經的認識，是他領受這麼多神聖啟示的一個原因。

直接從主領受啟示

保羅雖然藉著對舊約的認識，從主領受了許多啟示，但他從主所領受的啟示中，某些方面不是根據舊約。我們可以用保羅在羅馬七、八章所說不同的律為例。在羅馬八章二節，他說，『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這裏保羅說到兩個律；罪與死的律和生命之靈的律。在羅馬七章，除了神的律，（羅七22，）保羅還說到『我心思的律，』（羅七23，）就是善的律。在羅馬七章二十三節，他也題到『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。』因此，保羅在這兩章說到四個律：神的成文律法、善的律、罪與死的律、生命之靈的律。善的律、罪與死的律、生命之靈的律與神的律不同，都不是成文的律法，乃是不變的生命原則。

各種生命都有牠自己的律。善的律是人生命的律。罪與死的律是罪惡與撒但生命的律。生命之靈的律是神聖生命的律。這三個律是基於這三種生命不變的原則。人的生命有牠自己的律；撒但的生命有罪的律；而神聖的生命，就是最高的生命，必然有神聖的律。

保羅看見這三個律之啟示的源頭是甚麼？我研究這事，想要獲悉這源頭，但我無法尋得。保羅可能直接從主領受了關於這三個律的啟示。不僅如此，他對這三個律的認識是根據他的經歷。保羅經歷了心思的律，善的律。保羅也經歷了罪與死的律。關於這事，他能說，『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思的律交戰，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，把我擄去。』（羅七23。）在羅馬七章十八至二十一節，保羅說，『我知道住在我裏面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並沒有善，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因為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。於是我發現那律，就是那惡，與我這願

意為善的人同在。』因此，保羅從他的經歷得知有這樣一個律，就是罪與死的律。保羅必定從他基督徒的經歷，發現在他裏面有個更高的律 - 神聖生命的律。保羅確實領受了關於善的律、罪與死的律、和生命之靈的律這啟示。

因著保羅從主領受這麼多的啟示，他出來傳講時，便能將這些啟示的豐富供應人。他能寫出像帖前、帖後、羅馬、加拉太、林前與林後這樣的書信。我們讀保羅的著作時，看見每一卷都滿了神聖的啟示。這裏我們所強調的點乃是，保羅在亞拉伯期間，必定從主領受了許多啟示。

保羅在該撒利亞

按行傳二十四章二十七節，主分出兩年時間，讓保羅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。在這兩年中，保羅必定想過行傳十五和二十一章所發生的事。

在行傳二十一章，我們看見保羅在面對耶路撒冷宗教攪雜時的軟弱。雖然彼得和約翰曾經與主同在變化山上，然而他們在行傳二十一章卻對神新約的經綸靜默無聲。我們看過，雅各替那些仍舊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信徒說話。（徒二一20。）難道雅各對神新約的經綸毫無亮光麼？他對這事的領會似乎很遲鈍。彼得和約翰雖然在關於神新約經綸的事上蒙過光照，他們對耶路撒冷將新約恩典與舊約律法攪雜的光景，卻沒有作甚麼。保羅似乎是惟一對這光景有負擔的人。

我們思想使徒行傳這幾章描述的情景，會看見這幾章的中心人物實際上乃是主自己。祂在這幾章擔任主角，是主宰一切的那位。至終，主解救保羅脫離耶路撒冷的困境，保守他的生命脫離定陰謀的猶太人，將他放在該撒利亞羅馬政府的監管下。保羅雖然在監管中，實際上卻未受囚禁。腓力斯『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，並且寬待他，也不攔阻他自己的人來供給他。』（徒二四23。）二十四章二十六節指明，腓力斯准許保羅的朋友看望他，目的是要為自己得錢。雖然如此，主將保羅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卻有祂自己的目的。保羅在該撒利亞無事可作，並且安全的脫離了攪擾。

豫備寫更多書信

你想保羅被監管在該撒利亞那兩年作了甚麼？你以為保羅經過這麼多騷擾之後，除了讀經，甚麼也不作？保羅必定回想他在十五章和二十一章的經歷，思想他所經過的事。他可能將他最近的經歷，與他已往所領受的啟示，特別是他在亞拉伯所領受的啟示，作了比較。我信保羅在所賜給他啟示的光中，回顧了行傳十五章以來的整個情形。當他這樣回顧事情，光可能變得越來越亮。這當然是我們根據研讀新約所得的推論。

保羅思考行傳二十一章的光景時，可能對雅各、彼得和約翰感到不快。他也許懊悔所發生的事，於是領悟他必須再寫一些書信。在該撒利亞那些年間，希伯來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的內容，可能已經深深的在保羅裏面。

我花時間研究保羅在該撒利亞的兩年中作了甚麼。我信這段期間保羅回顧了他從行傳十五至二十一章的經歷，將其與他從主所領受的啟示，並他在耶路撒冷從雅各、彼得和約翰身上所觀察的，作了比較。我信保羅越回顧他的經歷，就越有負擔發表更多的著作。保羅可能曉得他不會很快的從羅馬政府的監管下得釋放。他也許已經豫料會在該撒利亞停留很久。我信他在那裏的兩年間，被主豫備來為希伯來、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羅西、提前、提後、提多與腓利門這八封書信。

像希伯來書與以弗所書，沒有充分的豫備是寫不出來的。寫這樣的書信需要許多豫備。保羅寫希伯來書與以弗所書之前，必須先進入神啟示的深處。他寫這些書信以前，需要透徹思考的時間。保羅被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的兩年間，得著了這段豫備的時間。後來，他從該撒利亞被移送到羅馬，便得著機會發表希伯來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。當然，他也能寫提前、提後、提多與腓

利門書。我們對照行傳十五至二十四章的背景，特別復習希伯來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，會非常有幫助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對這四卷書有新的看見、新的亮光。

對神新約經綸的負擔

保羅對神新約的經綸有很重的負擔。雖然他個人無法繼續將神新約的經綸作出來，但他得著機會寫出神聖的啟示。在歌羅西一章二十五節，他說，『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管家職分，作了召會的執事，要完成神的話。』這裏我們看見保羅寫歌羅西書，是為了完成神新約的經綸。沒有歌羅西書、腓立比書、以弗所書與希伯來書，我們就不能清楚看見神新約的經綸。

實際上，『經綸』（希臘文，oikonomia，奧依克諾米亞）是保羅特別使用的辭，尤其是在以弗所書。雖然保羅在林前九章十七節使用這辭，但他在那裏使用這辭，不是為了揭示神新約經綸這特殊的目的；他在以弗所書使用這辭，卻是為了這目的。我們知道以弗所書是論召會的書。但我們對以弗所書若只有這種領會，我們對這本書的理解就太膚淺了。我們需要看見，以弗所書是論到神經綸的書。

我們已經強調這事實，就是使徒行傳的光景能給我們看見主的主宰權柄。猶太教或羅馬政治都不能打敗主宰的主。相反的，一切都是為著祂的定旨效力。甚至彼得的懼怕（加二12）和猶太人的陰謀都是為著主的定旨效力。表面看來，這些事阻撓了祂的行動。實際上，這些事是為主的定旨效力，使神新約的經綸得著啟示並完成。

今天，我們有負擔執行神新約的經綸。這是我常常指出，我們在主的恢復中不是作一般基督教工作的原因。藉著主的憐憫和恩典，我們在這裏乃是要執行神新約的經綸。

看見神新約經綸的異象

我們多年研讀聖經各卷，纔開始看見聖經裏關於神新約經綸全面的啟示。主藉著祂的話給我們看見，在這經綸裏，三一神在子裏成了人。這就是說，神新約經綸的成就，開始於神成為肉體。藉著基督的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，為著成就神經綸所必需的一切都作成了。主先將那靈在素質一面吹入門徒裏面，（約二十22，）然後又在祂的升天裏，將那靈在經綸一面澆灌在祂的身體上。（徒二17。）那靈的澆灌乃是神新約經綸的完全成就。現今三一神乃是經過過程、包羅萬有的靈，既在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又在他們身上，並且同著他們來執行新約的經綸。主將祂自己分賜給祂的信徒，藉以繁殖祂自己，使他們成為祂宇宙身體活的肢體，作祂團體的器皿彰顯祂。今天這團體的器皿在各地顯為地方召會，所有的召會都是照耀在這黑暗世代中的燈臺。至終，所有照耀的地方召會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；新耶路撒冷乃是神新約經綸之行動終極的完成。

神新約經綸極其重要的中心，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、我們的人位、和我們的一切。神聖經綸的中心不是任何律法、規條、教訓、哲學或實行。神經綸的中心乃是一位包羅萬有、奇妙的人位。這人位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在我們裏面，也在我們身上。這靈在我們裏面作工，將我們直接帶歸基督，享受祂作一切。我盼望我們都清楚看見這點。

我們若看見神聖經綸的異象，就會為著主將保羅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而讚美祂。那些年間是蒙揀選的器皿保羅，要將他從主所領受的完整啟示發表出來的豫備期。保羅在該撒利亞豫備好以後，就被移送到羅馬。然後他寫了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羅西和希伯來這些絕佳的完成書信。我們若要被保羅的職事構成，就需要研讀這四卷書。

保羅除了這四封書信之外，還寫了提前、提後、提多與腓利門。在提前一章三、四節，保羅對提摩太說，『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，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，也不可沉迷於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裏的經綸並

無助益。』這裏保羅囑咐我們不可教導不同的事，只可教導神的經綸。按照提摩太前書，神經綸的中心乃是神顯現於肉體。（提前三16。）按照提前三章十五節，活神的召會，神的家，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這真理實際上就是新約經綸的實際。

提後一章十四節有這囑咐：『你要藉著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，保守那美好的託付。』然後在提後二章二節，保羅接著說，『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從我所聽見的，要託付那忠信、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』這裏保羅囑咐提摩太，要將他所領受的傳給人，使他們也可以教導別人，

不僅如此，保羅還告訴提摩太『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竭力追求公義、信、愛、和平。』（提後二22。）這裏我們看見呼求主名在執行神新約經綸的事上有確定的地位。我們要執行神新約的經綸，就需要不斷的呼求主名。我們不僅該個別的呼求，也該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一起呼求祂。

我們為著保羅所寫的末了八封書信感謝主。若沒有這幾卷書，在關於神新約經綸的事上，我就不知道我們今天會在那裏。我們也為著主在使徒行傳給我們描繪的圖畫感謝祂。我們看了本書其餘各章之後，對神新約經綸的執行會有更清楚的看見。